

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

法人登记证书使用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安全、有效地使用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 会”）法人登记证书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 会法人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依法给予核准登 记、确认本基金 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，分为正本和副本。

第三条 本基金 会法人登记证书由深信服科技法务部负责保管。

第四条 工作中需要使用本基金 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时，须向深信服 科技法务部提交申请，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，使用复印件时需附加水印信息。

第五条 本基金 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则上不外借，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 时，须由深信服科技法务部批准。

第六条 本制度中未明确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基金 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基金 会有权根据 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本制度内容进行不定时的修改和补充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深圳市深信服公益基金会。